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

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會務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3 年 10 月 23 日(三)下午 19 時 07 分

二、會議地點：圖書館 B1 多功能會議室

三、會議主席：蔣會長光宗

紀錄：孫熙甫

四、出席人員：蔣會長光宗、呂副會長宗墾、秘書處盧秘書長鈺霖、秘書處黃副秘書長仔婕、策劃部林部長韋汝、權益部陳部長毓欣、公關部郭部長品佑、財務部簡部長邦宇、總務部鄭部長弘易、財務部羅次長俐禎、公關部陳次長如筠、秘書處林組長品儀、孫部員熙甫、許部員辰宇、吳部員兆峰、林組員彥伶、譚部員筠馨

五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六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案由：秘書處提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務會議紀錄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本會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務會議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，相關決議事項詳如會議紀錄。

附件：一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務會議紀錄。

二、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會務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三、歷次會議重要決議(定)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一覽表。

決定：一、10 月 16 日會務會議臨時討論事項一建議解除列管。

二、歷次列管第五項、第七項建議解除列管。

三、修正後備查。

(二)案由：策劃部提「校慶細流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一、活動時間為 10 月 26 日(六)9：00-16：00。

二、前 30 位憑分享 IG 畫面可免費領取乙張 50 元市集抵用券。

三、校慶當天各時間段之規劃與安排及人員配置。。

附件：一、校慶企劃書。

二、市集企劃書。

三、校慶細流。

決定：一、如需銷售周邊庫存，應於事前提案至會議上公開討論，並提前確認庫存數量。

二、備查。

(三)案由：策劃部提「聖誕祭企劃書」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修改醫護人員費用。

附件：六版一聖誕祭企劃書。

決定：一、醫護人員鐘點費原為新台幣伍佰元，依課指組建議調整為新台幣參佰元，服務時間則由原為下午五時至十時，調整為下午五時至九時。

二、因市集由三日改為兩日，廠商將於 11 月 12 日重新擬定報價單，預算表也將隨之調整，並更新企劃書內容。

三、11 月 16 日後發佈相關貼文，如有其他需先行宣傳之事項，可於限時動態中發佈。

四、修正後備查。

七、討論事項：

臨時(一)案由：秘書處提行政中心校內各委員會會議代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鑑於校內各委員會已陸續召開，統整出席代表名單如附件，請參閱。

擬辦：行政中心校內各委員會會議代表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八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蔣光宗會長：

案由：學生會是否協助各社團及系學會宣傳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促進學生會與各社團及系學會之連結，提供 Instagram 限時動態之宣傳支援，協助社團和系學會提升宣傳效果。

擬辦：討論通過，未來將透過 Instagram 限時動態協助各社團及系學會宣傳。

決議：一、未來協助各社團及系學會活動宣傳，各次活動之宣傳以乙次為限，如有時間衝突，以學生會活動宣傳為優先。
二、通過。

九、意見交流：

(一)總務部鄭弘易部長：

如未來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法通過，可派遣無性平案件前科之代理人員出席會議。

(二)總務部鄭弘易部長：

校方將於下次行政會議中提案，將教職員與學生之性平案件分開處理，並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案件。

(三)盧鈺霖秘書長：

下次會務會議時間之安排為 11 月 13 日。

(四)蔣光宗會長：

為準備社團評鑑，本會將參加成果展，參與對象以學生會幹部為主，如校方提供經費支援，其他成員另行安排參加，展場需四位解說員，如報名人數過多再進行篩選作業。

十、散會：下午 20 時 05 分